

| | 內 容 |
|------|--|
| |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|
| 9/1 | 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全國大專院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並鼓勵各校參與連結本局二手書網站，廣知學生上網刊登買賣二手教科書訊息。 |
| 9/10 | 本局與財團法人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共同舉行「2008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」成果發表記者會，除公開表揚得獎人、頒發感謝狀予活動贊助廠商外，並舉行「點亮創意金頭腦」儀式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。 |
| 9/16 | 王局長美花邀請 PChome 電腦家庭及四大部落格平台-無名小站、yam 天空、Xuite.Net 及 PIXNET 痞客邦假 ATT OUI（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97 號 B1）舉辦「創意無國界-部落客大聲說」座談派對，共同宣誓保護著作權，並有多位創作型部落客，一同為保護著作權發聲，暢談創作甘苦談，同時與現場眾多網民交換創作經驗，有效傳達著作權觀念。 |
| 9/17 | 運用桃園國際航空站燈箱刊登「反盜版仿冒篇」宣導廣告，提醒旅客勿攜帶仿冒盜版品入境，以免觸法。 |
| 9/29 | 9 月 29 日起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開辦為期 8 天之司法人員專班課程，以提供司法人員進一步瞭解智慧財產權新知。 |
| 9/30 | 召開本局 97 年度舉辦「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」保護著作權宣導海報設計競賽決選會議，順利選出 16 件得獎作品，將於 10 月舉行頒獎及作品展。 |
| |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|
| 9/4 | 召開「商標法修正草案」第 3 場次公聽會，與會各界，對刑事侵權責任及邊境管制措施等相關修正條文，提供構成要件、體系架構及實務面臨問題等眾多寶貴意見，本局將就各界意見再仔細斟酌作為修正調整之參考。 |
| 9/25 | 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（ISP 責任限制）修正草案」經行政院第 3111 次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，行政院並於 10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 |
| |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|
| 9/1 | 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，專利初審及再審查實務相關之通知指定期間，參酌國際規範及我國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規定，調整為以月計算。 |
| 9/8 | 配合 e 網通電子申請上線，修正 16 種商標註冊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與填表範本，同時增修「註冊前變更申請書」、「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」、「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」及「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書」等 4 種書表及其申請須知，就各填寫項目予以標準化，提升行政效率。 |
| 9/16 | 8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進行第 1 梯次「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」，計有 50 人參訓，並於 9 月 20 日舉行結訓測驗，計 44 人及格，另 6 人參加補考後，3 人及格，共 47 人成為我國第 1 批專利師。 |
| 9/18 | 鄭副局長智華率專利審查同仁共 32 人前往中鋼公司進行產業參訪，期間除簡報及現場參觀鍊鋼製程外並舉行座談，雙方互動熱烈，獲益良多。 |
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

9/1 王局長美花於9月1日至13日赴歐洲訪問西班牙、比利時、法國及德國，拜會各國專利商標主管機關，尋求未來雙邊合作，期間於9月3日與西班牙商標專利局Alberto Casado Cerviño局長共同簽署「台西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」，於9月7日與法國工業財產局舉行第8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，促進我國與歐盟國家在智慧財產權保護、人員、資訊與技術進一步之交流與合作。

其他

9/8 為提升本局於嘉南地區之服務品質，台南服務處擴大營業場所，新址於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，提供對外服務。

9/25 9月25日至9月28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1樓舉辦「2008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，邀請馬總統蒞臨開幕典禮，今年有來自19個國家641家廠商參展，907個展覽攤位，展示資訊、機械、材料、化工、醫療、生技及民生等超過1,700項專利技術及創新發明產品，吸引約8萬人次國內、外買主及民眾入場參觀，參觀人數較去年成長60%，創下歷年新高。